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0149029A00_ATTCH15.pdf、0149029A00_ATTCH20.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1/11/02
09:54:0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